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5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420,998,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466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9,831,294.9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分红以及除权除息价的相关参数及公式计算如下：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10=199,831,294.94÷423,784,700*10=4.715396元，每股现金红利为0.4715396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715396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418,93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7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9,831,327.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

在利润分配预案对外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在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实施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在2025年5月8日收到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64,500股已于2025年5月7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由418,933,600股变更为420,998,100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即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420,998,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466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9,831,294.9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786,600股后的420,998,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7466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27194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493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7466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20	陈育宣
2	01*****455	林德英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1、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分红以及除权除息价的相关参数及公式计算如下：按照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

红额 ÷ 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的股份）*10=199,831,294.94 ÷ 423,784,700*10=4.715396元，每股现金红利为0.4715396元。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715396元/股，具体以实际结果为准。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注：以上若出现数值不符的情况，为小数点取舍原因造成。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电连技术产业园第八层

咨询联系人：聂成文、罗欣

咨询电话：0755-81735163

传真号码：0755-81735699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